

# 防灾科技学院文件

防科发科〔2024〕15号

## 关于印发《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3月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规范和加强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申报与管理，提高开放基金使用效益，依据《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冀科平〔2023〕3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旨在发挥实验室作为科研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优秀科技人才，促进与国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我省乃至我国资源与环境学科的发展。

**第三条** 本基金坚持“宏观引导、自由申请、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 第二章 基金申报与受理

**第四条** 基金项目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由科研人员个人或科研团队自行申报。基金项目受理时间以每年申报指南发行时间为准。

**第五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发布基金项目指南、受理申请、批准立项、组织验收的管理部门；发展与财务处是基金项目经费预算审查、下达和监督的管理部门。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督导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内容须符合本实验室的发展方向，申请人需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近三年来在各类科技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面上基金项目**

围绕实验室的主要科研方向和领域，主要支持有较好研究基础的优秀学术团队和个人。每项资助经费2-3万元，执行期一般为2年。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3名。

**（二）青年基金项目**

围绕实验室的主要科研方向和领域，重在培养青年科技人员，储备科技人才队伍。每项资助经费1-2万元，执行期一般为2年。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截止申请当年1月1日），一般应具备硕士（含）以上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3名。

**第七条** 申请者不得将已获得资助的其他项目（基金）用来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但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可作为已获得资助的其他项目（基金）的后续研究。

**第八条** 基金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1次。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须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按规定时间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的项目申报书。基金申报的限项规定如下：

**（一）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的基金项目。每人或研究团队**

每年限申报 1 项，申报和参加基金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

(二) 学校内，正在承担防灾科技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请实验室基金。

(三) 若连续 2 次获得基金资助，仍未申请到更高级别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但对在第 2 次承担的项目结题前累计发表了基金项目资助 3 篇以上 SCI/EI 期刊论文的人员可不受该条限制。

**第九条** 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出课题申请，填写《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并按照规定要求及规定时间提交至实验室办公室。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者所申请课题不予受理：

- (一) 未按基金管理办法执行而被停止资助的课题承担者；
- (二) 无故中断所资助课题研究者；
- (三) 存在学术不端或在执行实验室开放基金过程中发生个人信用争议者。

###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一条** 基金项目评审工作按照预评、同行评议、综合评审和终评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基金评审工作，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为保证和提高基金项目评审质量，可以邀请部分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学术委员会以外）作为同行评议专家。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请项目进行预审。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形式审查、项目查重、申请人的信用记录审查、研究能力及条件评定。

**第十四条** 对通过预审的申请项目，根据基金申请内容分类，组织专家同行评议。每项申请分送 3~5 位专家给出具体评议意见和分数。同行专家的有效评议意见不应少于 3 份。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对评议意见整理、归档，并综合考虑预审和同行评议情况，确定进入综合评审的项目，最后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一般采用函评）。综合评审结果中预算评审结果与项目申报经费相差 30% 的项目申请，不得通过评审。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在综合评审时应统筹考虑同行评议和综合评审意见，提出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的建议，经基金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资助项目和经费后，向项目负责人下达项目批准通知，并报学院发展与财务处下达基金项目经费计划。

**第十七条** 获得资助的基金，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计划任务书》，并承诺按照计划完成科研任务。任务书不得擅自变动，否则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基金资助。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经费由主管部门及学校专项经费资助，经

费支出和绩效管理要按照学校相关的财务、科研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根据基金的性质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金额一般 1~3 万元，执行周期一般为 2 年，资助额度一次审定，分年度资助。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在实验室的管理帐户下单独建帐，不对外拨款。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按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一条** 课题承担者根据研究计划合理支配经费，对经费使用不合理或未按照计划使用的、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本实验室有权调整或停止经费资助。

**第二十二条** 课题资助中的分析测试和计算，原则上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上进行，费用从资助资金中扣除。本实验室不具备的分析测试手段，申请者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实验室提出申请，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自行联系或委托其他实验室进行分析，此部分经费不应超过总经费的 20%。

**第二十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不能用于支出人员费、劳务费。

## 第五章 验收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四条** 基金项目执行期满后 1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提交《年度报告》和《结题报告》，并将相关科研成果（署名重点实验室的论文的电子版与复印件）、经费决算等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项目负责人须按照学院科技档案的归档要求，完

成科技归档手续。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验收专家组根据基金项目任务书和结题报告，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提出评审意见，经专家组讨论汇总，形成验收意见，并在意见中提出成果应用推广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基金项目验收时，优秀票数达到或超过到会专家 2/3 的为优秀，合格票数达到或超过到会专家 1/2 的为合格，不合格票数超过到会专家 1/3 的为差。验收结果为差的将同时通报给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七条** 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时，应把在 SCI、EI、ISTP 和 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的论文作为主要完成指标。

## **第六章 科研成果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者每年按照规定，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和相应的科研成果，按照要求填写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九条** 开放基金项目完成的书面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等）和研究报告，归本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

**第三十条** 获批资助的面上基金项目，要求至少发表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或 1 篇 SCI/EI 检索期刊论文；青年基金项目，要求至少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北大核心）。

**第三十一条** 基金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软件、产品和技术的宣传推广，原则上必须将基金项目作为第一资助项目，若第一资助项目为国家级项目，则基金项目可作为第二资助项目。基金项目标注形式为“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XXXX）”，英文标注形式为“**Hebei Key Laboratory of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Disaster Mechanism and Risk Monitoring (Grant No. XXXX)**”，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评审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第三十二条** 本校申请者发表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应为防灾科技学院，第二标注为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

标注范例：

张三<sup>1,2</sup>，李四<sup>3</sup>

（1.防灾科技学院，河北三河 065201；2.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河北三河 065201；3.其他单位信息）

ZHANG San<sup>1,2</sup>, LI Si<sup>3</sup>

（1.Institute of Disaster Prevention, Sanhe 065201； 2. Hebei Key Laboratory of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Disaster Mechanism and Risk Monitoring, Sanhe 065201； 3.其他单位信息）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外申请者发表论文的第二完成单位署

名应为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英文署名为：Hebei Key Laboratory of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Disaster Mechanism and Risk Monitoring。

标注范例：

张三<sup>1,2</sup>，李四<sup>3</sup>

(1.作者单位信息；2.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河北三河 065201；3.其他单位信息)

ZHANG San<sup>1,2</sup>, LI Si<sup>3</sup>

(1.作者单位信息；2. Hebei Key Laboratory of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Disaster Mechanism and Risk Monitoring, Sanhe 065201；3.其他单位信息)

##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四条** 基金项目验收时被评为合格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今后才能继续申报基金项目。对于验收时被评为差或者未完成项目研究任务、考核指标，严重拖延进度，经费不按预算执行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取消其3年的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于按期按质完成，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切实解决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工作效率明显提高，被评为优秀的基金项目负责人，在今后的基金申请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六条** 严禁同一项目在不同的科技计划中重复申报立项，一经发现，取消项目负责人申请立项资格，并在1年内不得承担基金项目。

**第三十七条** 对不按时上报年度报告材料或信息，以及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基金项目，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负责人参加下一次基金申报资格，同时记入信用档案，并与学院其他科研活动挂钩。

**第三十八条** 基金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技成果，一经查出立即撤销立项，并予以通报批评。涉事人5年内不得承担或参与相关科研活动，同时记入信用档案。

**第三十九条** 因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和科技计划管理制度等原因未通过验收的，取消项目负责人5年内承担基金项目的资格，予以通报，并与学院其他科研活动挂钩。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重点实验室设立的基金课题由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实施具体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